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一、所得税的主要特点

1、含义

所得税：对所有以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。

2、所得课税具有如下特点：

①税负相对比较公平。

一般实行所得多的多征、所得少的少征、无所得的不征，
比较符合“量能负担”原则；

所得税类一般规定有起征点、免征额和扣除项目，可以减轻或消除低收入者的负担。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②所得税类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，属于单环节征收，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；

应税所得额不构成商品价格的追加，也不易转嫁，不会影响商品的相对价格。

③税源可靠，收入具有弹性。

随着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质量提高，所得税税源将不断扩大；

所得税多数情况下采取累进税率，与流转税比较，收入更富有弹性；所得税能够自动适应经济发展周期变化，发挥“内在稳定器”的作用。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二、企业所得税

企业所得税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，就其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。

纳税人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（以下统称企业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。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。
税率	居民企业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适用税率为20%。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应纳税所得额	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收入总额} - \text{不征税收入} - \text{免税收入} - \text{各项扣除} - \text{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}$
应纳税额	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减免税额} - \text{抵免税额}$
征收管理	除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，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，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、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。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，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包括（ ）。

- A. 分支机构所在地
- B. 企业所在地
- C. 总机构所在地
- D. 登记注册地
- E.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答案：CDE

解析：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，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，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【例-多选题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，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（ ）。

- A. 不征税收入
- B.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再乘以税率
- C. 免税收入
- D.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
- E. 各项扣除



第三节 所得税类

答案：ACDE

解析：本题的考点为企业所得税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。

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不征收收入、免税收入、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B说法未涉及，错误。